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15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徐名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7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2345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0.61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